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高雄港船舶修理作業要點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 4 月 11 日港總業字第 1030052402 號函同意核備。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 103 年 4 月 22 日高港港行字第 1033052719 號函發布，自 103 年 5 月 1 日起實施。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 111 年 6 月 17 日高港港字第 1118300008 號函發布，自 111 年 6 月 17 日起實施。

- 一、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以下簡稱本分公司）為確保高雄商港區域（以下簡稱本港，包含港內及港外錨地）內之港區安全，維護碼頭作業秩序與船舶安全，加強於非修造船廠從事船舶修理行為之管理，特依據「商港法」第 2 條、5 條、35 條、第 40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商港港務管理規則」第 18 條第 1 項、第 20~22 條、第 26 條、第 36 條、第 39 條、第 46 條、第 49~52 條等規定訂定本要點。（附件 1）
- 二、管理對象：
 - （一）停泊於本港轄管之船席（指碼頭、浮筒或其他繫船設施，供船舶停靠之水域）或錨地之船舶：包括貨櫃輪、油輪、化學品船、散雜貨船、冷凍船、木材船、多用途船、拖船、工作船、研究船、客輪或其他船艦等。（停泊於修造船廠及漁業專業區之船舶除外）
 - （二）船方：指船舶所屬之船公司（船舶運送業）或受船公司委託之本港船務代理公司（船務代理業）。
 - （三）船舶修理業者：指受船方委託，並經本分公司同意，在本港從事船舶修理之公司行號（商港區船舶小修業）。
- 三、申請進入本港從事船舶修理業務登記，須檢附申請文件一份，經本分公司同意，並向本分公司港埠聯合作業室出納繳交進港營運之管理費用新台幣三千元整（含稅），憑繳費發票列冊登記後，始得申請進港登輪修理船舶。
 - （一）進港工作業務登記申請文件：（附件 2）
 1. 高雄港船舶修理業進港工作業務登記申請書正本。
 2. 最近三個月內之公司設立登記表或變更登記表，或商業登記抄本證明文件影本。（營業項目須有「CD01070 商港區船舶小修業」，否則不予受理）
 3. 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正反面影本。
 4. 公司章程影本。（商業組織者，免附）
 5.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及聲明正本。
 - （二）船舶修理業者（以下簡稱業者）應自取得進港同意函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繳交進港營運之管理費用，並於繳費日起開始營業，未於期限內繳納管理費用者，則視同業者不於本港從事本項業務，由本分公司停止業者之進港工作業務登記，不得申請展延。
 - （三）業者繳納管理費用二年期滿時，本分公司檢視前一年內於本港有實際作業

紀錄者，以書面通知再繳納管理費用一次，金額為新台幣三千元整（含稅）一次繳清，為期兩年，未於通知之繳費期限內繳交者，則視同不繼續在本港從事本項業務，停止該公司或商業之進港工作業務登記；另經本分公司檢視前一年內於本港無實際作業紀錄者，則予以註銷，後續如欲於本港進行船舶修理作業，自到期日次日起三個月（含）以上，始得重新提出本項業務登記之申請。

（四）業者已繳納之管理費用，不得以任何事由，要求退費或返還。

四、進港登輪修理船舶之申辦流程：

（一）帳號申請：

1. 臺灣港棧服務網(TPNet)帳號及密碼：業者憑繳費收執之統一發票，至本分公司港務處港務行政科領取帳號管理員申請書，填妥後再回傳本分公司資訊處建置。

2. 臺灣港棧服務網(TPNet)之相關申請及操作說明，可至本分公司建置之TPNet(網址：<https://tpnet.twport.com.tw>)下載，須以 Google Chrome 瀏覽器登錄使用。

（二）船舶修理作業須逐船逐次辦理登輪作業申請，船方須至本分公司建置於「臺灣港棧服務網(TPNet)」(以下簡稱 TPNet) 內之船舶修理作業申請項目，指定承修廠商（須為本分公司同意並列冊登記之船舶修理業者）及輸入船舶名稱、工作期限、修理內容等存檔（上傳）後，通知承修之船舶修理業者進入 TPNet，將進港工作人員、附件及各項內容資料詳實修正補齊後存檔（上傳），次由本分公司據以審核，未經船方及業者雙方確認者，不予審核。

（三）前項申請作業，經本分公司線上審核同意後，由業者自行列印表單，向下列單位申辦進出港手續，並攜帶一份表單至作業現場，備供查驗。

1. 碼頭或浮筒區作業：人車進出港區，須經高雄港務警察總隊管制站檢查後，始可通行。

2. 至港外錨地作業，須再向下列單位洽辦：

(1) 工作人員：海巡署商港安檢所申辦進出港查驗放行手續。

(2) 搭乘之船舶：交通部航港局南部航務中心申辦船舶進出港簽證。

3. 攜帶進港區或運送出港區之器具或材料，須依海關規定辦理報驗手續。

4. 登輪作業須於事前取得船方同意，並依交通部航港局相關規定辦理，不得強行登輪。

（四）TPNet 之線上申請欄位說明如下：（部分由系統自動帶出）

1. 船舶及船方資料以交通部航港局（以下簡稱航港局）預報、登錄或向本分公司港務處航管中心（港外錨地部分）申報登載之資料為準。

2. 船名：已進港或完成預報進港船舶之正式中英文船名。

3. 船別：貨櫃輪、油輪、化學品船、雜貨船、冷凍船、拖船、研究船、緝私艦或其他船艦等經航港局註冊或登記之船種。

4. 作業地點：待修船舶經本分公司指定靠泊之碼頭、浮筒、錨地或泊位。（錨

地作業須勾選港外並選擇搭乘出港之船舶)

5.所屬公司：擁有船舶之船公司名稱。

6.船務代理公司：船舶靠泊本港之船務代理公司名稱。

7.承修廠商：經本分公司同意並列冊登記之船舶修理業者。

8.修理項目：須勾選，並將實際之修理項目詳實填列，不得只填甲板及輪機修理，範例：

(1)甲板部：船艙錨機、船艙樓梯、貨艙、艙口緣、吊桿、絞纜機、貨櫃腳座、貨櫃導軌、起重機、艙蓋、欄杆、舷牆、舷梯、通風管、海水管路、無線電、航儀檢修等檢查或修理。

(2)輪機部：發電機、空壓機、淨油機、造水機、鍋爐、燃油櫃、滑油櫃、海水櫃、淡水櫃、燃油管路、滑油管路、海水管路、淡水管路、蒸氣管路及其他輔機檢查或修理。

(3)住艙部：廚房、階梯、日常用水管路、冷氣空調維修等檢查或修理。

(4)特殊項目：燃油艙、主機檢查或修理、船舷外鋼板更換或修理。(須上傳相關文件，供線上審查)

(5)無線電檢修、航儀檢修。

(6)其他：自行填列。

9.修理期限：船舶每次到港以七日為原則(系統自動累計)，並依據實際工作天數填寫。

10.專責監修人員：船方應派專責人員在場監修，本國人以繁體中文填寫，外國人應填寫全名。

11.現場負責人：每艘修理船舶，業者最少須指定一名現場負責人(監工)，負責作好必要之安全防護措施，並受船方監修人員督導。

12.動火：船舶須動用電焊、氣焊等會產生火花或高溫之器具進行燒焊或熔切工作者，本項應勾選，並填寫擬攜帶進港修理用之危險品及消防器材數量，經審核同意後，系統自動發給「高雄港船舶修理用危險品搬運進港許可申請單」及「高雄港船舶修理動火同意單」。

13.進港工作人員：請依據實際進港工作人員確實填選，不得浮濫，業者僱用之工作人員資料，須自行於 TPNet 之港區工作人員資料維護區建立與維護，否則無人員資料可供選取。

14.上傳附件：須檢附證明文件、切結書或說明資料等供審者，本項須勾選；業者須自行轉換成圖檔或電子文件。

(五)船舶修理申請案件經本分公司線上審查同意，於輸出之表單核章(本分公司港務處日附印圓戳章及同意備查章)後，即表示同意進港修理該船舶。輸出之表單種類如下：

1.高雄港船舶修理申請單。

2.高雄港船舶修理用危險品搬運進港許可單。

3.高雄港船舶修理動火同意單。

4.高雄港船舶修理進港工作人員名冊。

- (六) 申辦修理作業之船舶，須已進港或向航港局完成預報進港，並經指泊船席者；停泊港外錨地之船舶，TPNet 如查無該船舶資料，須由船方以書面或傳真檢附相關文件向本分公司港務處航管中心（TEL：07-5711369 轉 309）申請建立臨時船舶編號或修正，始得申請修理。
- (七) 船舶修理申請案件之線上審核，本分公司上班時間(上班日 8 時至 17 時整)指派專人負責，遇下班時間及例假日則洽本分公司港務處監控中心執勤室（TEL：07-5622127）辦理。
- (八) 船舶修理用危險品搬運進港許可單及船舶修理動火同意單之欄位內容，均依據經同意之船舶修理申請項目，由系統自動帶出。

五、船舶修理作業注意事項：

- (一) 申請案件須檢附之文件，請自行轉換成電子文件上傳供審。
- (二) 船舶修理公司之負責人及僱用人員均須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簽立「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及聲明」，同意供本分公司及港區相關公務單位（航港局、高雄港務警察總隊、高雄港務消防隊、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財政部關務署）處理業者進港工作之行政業務所需。
- (三) 除因本分公司網路系統維護或其他特殊原因外，在港船舶修理作業申請，均以網路線上申請為原則，不提供書面審核。
- (四) 船舶修理作業，以日間（7 時至 19 時整）施工為原則，晚（夜）間（19 時至隔日 7 時整）施工，須於事前通知高雄港務警察總隊、高雄港務消防隊及本分公司現場棧埠單位備查。
- (五) 船舶修理動火同意單須懸掛於舷梯入口處，以供查驗。
- (六) 船方專責監修人員及承修商現場負責人（監工）須確實督促僱用進港工作人員配戴工作安全帽，並恪遵「商港法」、「勞動基準法」及「職業安全衛生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做好安全防護措施。
- (七) 船方專責監修人員及承修商現場負責人（監工）須在場監督施工，不得擅離職守，並不得同時兼辦其他船舶。
- (八) 如需搭乘交通船至船上進行修理作業時，人員所搭乘出港之船舶，均須為經本分公司同意（或前高雄港務局既已核准）可航行港外之交通船或可載運人貨出港之工作船；船舶及工作人員進出港手續須洽航港局及海巡署辦理。
- (九) 船舶修理、搭設高度五公尺以上施工架作業、侷限空間作業及一般燃油艙、危險品船之清艙作業，僱主須於事前逕向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或其建置之網路申報系統辦理申報 <http://www.klsio.gov.tw/>→通報專區→特定作業通報；作業內容如符合其他須申報類別之規定項目者，請一併申報。
- (十) 船舶修理用之機具、材料、零配件攜入港區時，請逕洽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海關）辦理報驗手續，並由高雄港務警察總隊各碼頭管制站驗明同意

之文件後放行。

六、船舶修理限制或不得從事之行為：

- (一) 修理期限：船舶每次到港以七日為原則（系統自動累計），請依實際工作天數填寫；如因特殊原由，無法於期間內修復，船方應以書面述明理由申請展延，經同意後，始得繼續修理，修理期限（含展延）累計不得超過三十日，逾期限請移泊至修造船廠修理。各類船舶展延修理期限之處理及遵循事項如下：
1. 作業船舶：應在貨物裝卸期間內同時完成船舶修理工作，貨物裝卸時間逾七日者，船方須另附裝卸作業證明文件申請展延，經同意後，始得繼續修理；貨物裝卸作業完成後，則以滯留港內船舶方式辦理。
 2. 滯留港內船舶（即非作業船舶及浮筒區船舶）：船方應以書面檢附相關文件向本分公司港務處監控中心申請同意滯港維修。（申請修理時，須上傳同意文件，供線上審查）
 3. 港外錨地船舶：船方應以書面或傳真檢附相關文件向本分公司港務處航管中心申請船舶臨時編號，始得申請船舶修理。
 4. 港內拖船、工作船、交通船、觀光客船、緝私艦艇、公務船：系統開放修理作業次數及期限之限制，惟歲修或大修須移至修造船廠修理。
- (二) 靠泊在海事工作船渠及第六船渠之船舶，除海事工作船渠東右外堤得開放工作船申請外，其餘不得申請船舶修理作業。
- (三) 靠泊在第 27~30、57~62、102~105、S6~S15 號碼頭之船舶：除航儀調整外，不得從事其他船舶修理工作。
- (四) 靠泊在第 56、63、101、S5、S16 號碼頭之船舶：不得使用電（氬、CO₂）焊、氣焊等進行動火修理作業。
- (五) 靠泊在第 11~15 號碼頭之船舶：因該區域已闢建為親水遊憩觀光用途及鄰近住家，不得從事敲擊或動火修理作業。
- (六) 專用碼頭之船舶：非屬該承租業者或事業單位之船舶，申請修理時，須取得承租業者或事業單位同意靠泊修理文件，上傳供審。
- (七) 國內線碼頭之船舶：申請時，須檢附船方及業者共同出具之切結書，保證遇下列安全疑慮事項時，除航儀調整外，即刻停止所有船舶修理工作，須俟安全疑慮事項消失後，始得繼續修理。
1. 船上有裝載易燃或爆炸類危險物品。
 2. 併靠之船舶有裝載易燃或爆炸類危險物品。
 3. 船邊堆置易燃或爆炸類危險物品時，未與修理船舶保有安全隔離距離或設置適當隔離防護設施。
- (八) 錨泊港外錨地之船舶，除海難事故及有礙航行安全之船舶外，考量湧浪及海象等不確定安全因素，為維護港區船舶安全，皆不得修理與船舶機動有關之機械（包含主機、發電機等），以保持船舶安全。
- (九) 冷凍船：如須動用電（氬、CO₂）焊、氣焊進行修理作業，申請時，須檢

附船方及業者共同出具之切結書，保證不涉及冷凍或冷藏設備之修理。

(十) 危險物品船（含油輪、瓦斯船、化學品船及載有易燃或爆炸類危險物品之船舶）：

1. 在全部危險物品貨艙未卸清並清除油氣前，不得從事燒焊或熔切等動火作業，並不得拆卸主機檢修。

2. 未動火修理者：申請時，須檢附船方及業者共同出具之切結書，保證不從事燒焊或熔切（動火）、敲擊、危險物品裝卸，絕不使用會產生火花、高溫之器具修理，絕不涉及危險物品之貨艙和管線拆修，絕不拆卸主機檢修等事項，並遵照「勞動基準法」及「職業安全衛生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做好安全防護措施，如發生事故應負一切法律、損害及賠償責任。

3. 動火修理者：申請時，須附檢驗機構簽證之無油氣證明文件（清艙證明）、船方及業者共同出具之切結書，保證遵照「勞動基準法」及「職業安全衛生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做好安全防護措施，如發生事故應負一切法律、損害及賠償責任；作業期間，須於每日施工前複測及定時檢測貨艙內油氣，並做成記錄，每日下班前（或次日早上），將油氣檢測紀錄及維修進度圖說送至本分公司備查。

(十一) 一般燃油艙：申請修理時，須附檢驗機構簽證之無油氣證明（清艙證明）。

(十二) 船舶之船舷外鋼板修理：為維護港區及船舶安全，應遵照以下事項辦理。（船舷外鋼板：自上甲板以下至船底之外部鋼板均屬之，亦包含附加於外部鋼板之所有結構與配件）

1. 港外錨地船舶，考量湧浪及海象等不確定安全因素，為維護港區及船舶安全，一律不得申請船舷外鋼板修理。

2. 船舷外鋼板修理位置在水面下或最下緣至水面距離在二公尺以下者，為維護港區及船舶安全，應在修造船廠內進行，不得申請。

3. 船舷外鋼板修理位置最下緣至水面距離在二公尺（含）以上者，申請修理時，應檢附下列文件，經本分公司同意後，始得修理。

(1) 船舶載重線證書影本。

(2) 經驗船師簽證之施工計畫圖說或由船長及輪機長共同簽署之施工計畫圖說（船長及輪機長須向船員對內宣告），圖說內容須有船圖，並載明擬修換外鋼板之尺寸及位置，其最下緣距水面之距離，修理期限及安全防護措施，修理時有無安全顧慮等。

(3) 船舶修換位置現況彩色照片。（須有最下緣至水面公制刻度量尺）

(4) 委託之承修廠商。（經本分公司同意並列冊登記之船舶修理業者）

4. 若發生海事碰撞或緊急案件，非立即緊急搶修無法航行或移泊至修造船廠或有適航安全顧慮者，船舷外鋼板修理得不受限制，申請時，船方除以書面檢附前項規定文件外，另須附航港局出具之海事證明文件或相關證明文件，以個案方式辦理。

5.船艙外鋼板修理期間，須配合加強辦理以下事項：

(1)禁止從事貨物裝卸或打壓艙水、補給油料、加水或足以影響船舶安全之行為。

(2)船舶修理業者須依據「勞動基準法」及「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24小時輪班不間斷輪班搶修，並指派二名（含）以上現場負責人（監工）輪班在場維護作業安全及監督施工，船方應派專責人員在場監修，確實做好安全防護措施。

(3)除非有緊急或不可抗力因素，不得再調整吃水深度，須俟完工後，經檢驗機構檢查完成才可調整。

(4)危險品船應於每日施工前複測及定時量測監控貨艙內氣體，併每日提送檢測紀錄。

(5)每日下班前（或次日早上），須提送施工進度、吃水深度、現況彩色圖說及其他應附文件備查。

(十三) 主機檢修：船方須於事前向本分公司港務處監控中心申請同意後，始得委託業者停機檢修。申請修理時，應檢附同意文件供審。另港外錨地船舶，考量湧浪及海象等不確定安全因素，為維護港區船舶安全，不得申請停機檢修。

(十四) 船舶到港期間，非經本分公司港務處監控中心同意，不得試俾。

(十五) 船舶於裝填燃料油期間，不得進行修理工作。

(十六) 碼頭面為人車通行動線，不得從事船舶修理作業及堆置修理器具或材料。

(十七) 碼頭後線場地，非經本分公司同意並承租，不得從事船舶修理作業。

(十八) 載運進港修理用之氧氣及乙炔數量：乙炔以 25 瓶，氧氣以 30 瓶為限，不得超帶；完工後，應盡速運離，不得滯留港區。

(十九) 危險性機械進港協助修理作業，須填具申請書並檢附機械設備檢查合格及操作人員合格駕駛證明文件影本，上傳供審。

(二十) 船舶修理作業不得污染港區，完工後，應將所有廢棄物、垃圾運離港區。

(二十一) 船舶修理作業不得影響貨物裝卸，如因修理作業造成災害或損失，應負一切賠償及法律責任，違反規定者併移送航港局依法究處。

(二十二) 船舶已駛離本港或申請單之指泊地點時，原申請經本分公司同意之文件，自動失效，不得沿用，須重新提出申請。

(二十三) 申請之修理項目應與實際修理項目相符，未經本分公司同意之修理項目，視同未申請。

(二十四) 船舶修理作業及進港工作人員，非經本分公司同意，不得進港工作。

(二十五) 已同意之船舶修理案件，因故經本分公司註銷或終止者，不得繼續施工，否則以未申請論處。

(二十六) 與船舶修理有關所引發之災害事故，在高雄港務消防隊或其他公權力單位尚未釐清事故原因或鑑識完成前，不得繼續修理船舶，但因緊急或

救災需要者，不在此限。

七、公司或商業登記變更之處理：

- (一) 業者因組織、負責人、資本額、營業地址或統一編號等登記資料變更，須向公司或商業登記之主管機關辦妥變更或轉讓登記後，一個月內以書面檢附主管機關核准變更文件及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向本分公司申請備查。
- (二) 已向主管機關辦妥停業者，須於一個月內以書面檢附主管機關核准文件向本分公司申請備查，屆期須提出復業申請，停業期間以一年為限，不得申請展延。

八、進港工作業務登記之停止：

- (一) 業者未於通知之繳費期限內，繳交進港營運之管理費用者。
- (二) 已向主管機關辦妥歇業者。
- (三) 已向主管機關辦妥之停業期限達一年以上者或停業期滿未申請復業者。
- (四) 已停業者經通知限期補報，逾期仍未申請本分公司備查者。
- (五) 業者申請不再進港從事船舶修理業務者。
- (六) 經停止進港工作業務登記之業者，須洽港區通行證發證單位繳銷已請領之通行證件，並自發文之次日起三個月（含）以上，始得重新提出本項業務登記之申請。

九、工作人員進出港區通行悉依「國際商港港區通行證申請及使用須知」規定辦理通行證件。業者固定僱用之員工，始得申請定期通行證，申請時，須檢附勞工保險或就業保險（受僱於五人以下公司、行號之員工）或足以證明固定僱用文件；非固定僱用之員工，業者自行列印經同意進港修理文件，逕向各碼頭管制站辦理當次通行證。

十、船舶修理查核：

- (一) 例行船舶修理查核：由高雄港務消防隊配合協助辦理。
- (二) 定期船舶修理查核：每個月檢查一次，每次抽查 2 艘修理船舶，由本分公司邀請航港局南部航務中心、高雄港務警察總隊、高雄港務消防隊、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南部分署第五岸巡隊、本分公司職業安全衛生處、棧埠事業處及港務處會同辦理，並做成紀錄。
- (三) 查核項目：
 1. 修理船舶上須有經本分公司同意之船舶修理申請單。
 2. 修理位置須與申請單之修理項目相符。（不符者，視同未申請）
 3. 現場須有船方指派之專責人員在場監修。
 4. 現場須有業者指定之現場負責人監督施工。
 5. 業者僱用之作業人員，均須戴工作安全帽。
 6. 使用電（氬、CO₂）焊、氣焊進行動火修理作業，業者須於舷梯入口處懸掛本分公司發給之「船舶修理動火同意單」，並查核下列各項：
 - (1) 每一處動火點，最少須放置一支具備滅火效能之滅火器，其容量不得低

於「商港港務管理規則」第 51 條規定容量。

(2)動火現場附近，易燃物品須已清除，並設有完善遮板及警示。

(3)氧氣及乙炔，除使用中外，須遠離動火現場。

(4)氧氣、乙炔、電（氬、CO₂）焊機及氣焊器具之數量，不得超過申請並經同意攜帶進港數量。

(5)可燃之貨物，須已卸清或遠離動火現場。

(6)電（氬、CO₂）焊、氣焊器具之電（管）線須完好，且未繞經堆裝貨物之上。

(7)氧氣、乙炔須設有防止逆流或回火之安全裝置，但主管及最近吹管之分歧管分別設有安全器者，不在此限。（附件 4）

十一、 違規處理原則：

(一) 船舶修理查核時，發現未申請或修理項目不符者，應立即勒令或要求停止作業，並將違規情形作成紀錄，由航港局依法究處。

(二) 經檢舉或相關單位巡查發現船舶修理作業，有違反「商港法」情事者，由航港局依法究處。

(三) 因船舶修理所引起之災害事件，如有違反「商港法」情事者，由高雄港務警察總隊或高雄港務消防隊製作紀錄移送航港局，依法究處，並副知本分公司。

(四) 業者因違反「商港法」規定，移送航港局處分者，本分公司得視下列違規情節輕重，建議航港局對違法業者除處罰鍰外，另處停止進港作業三個月（含）以下之加重處分，以維護港區、修理作業及船舶安全。

1.船舶修理作業未申請者，停止進港作業一個月。

2.船舶修理作業未申請，且發生火災，但無人員傷亡者，停止進港作業二個月。

3.船舶修理作業未申請，且發生火災或事故，致人員傷亡者，停止進港作業三個月。

(五) 違反以下管理規定者，本分公司為維護港區及船舶安全得終止已同意之船舶修理申請案件或暫時停止業者之船舶修理案件申辦權限（關閉 TPN_{et} 之船舶修理申辦權限），須俟改善完成，始同意續辦或開通權限：

1.船舶修理業者之公司登記資料已變更，未於期限內向本分公司申請變更，經通知限期補辦，仍未辦理者。

2.於碼頭面堆置修理器材或於未承租之碼頭後線場地進行修理作業，經本分公司棧埠事業處通知限期改善，逾期仍未改善者。

3.載運進港修理用之氧氣及乙炔或危險品，完工後，未立即運離港區，經本分公司棧埠事業處通知限期運離，逾期仍未改善者。

4.超帶氧氣及乙炔進港，經通知限期運離，逾期仍未改善者。

5.同一年度內，現場負責人（監工）擅離職守，未在現場監督施工，經查獲累計達三次者，暫時停止業者之修理申請一個月。

6. 氧氣、乙炔未設防止逆流或回火之安全裝置，或主管及最近吹管之分岐管未分別設有安全器者，經通知限期改善，仍未改善者。
7. 經查核、檢舉、發生災害事故或相關單位巡查發現違規勒令或要求停止作業，在災害事故或違規事項未改善前，仍繼續施作者。
8. 船舶修理時，發生災害事故，須終止已同意之船舶修理申請案件者。
9. 業者輸入錯誤或本分公司誤審，須終止或註銷已同意之船舶修理申請案件者。

(六) 因從事船舶修理之行為受航港局停止營業處分之業者，須配合遵循事項：

1. 其 TPNet 之船舶修理申辦權限將配合暫時關閉，須俟停止營業期滿後，始予重新開通。
2. 由發證單位通知行為人，須持已請領之港區通行證逕向港區通行證發證單位辦理暫時扣留手續，須俟停止營業期滿後領回。

十二、 附件：

- (一) 附件 1：「商港法」暨「商港港務管理規則」相關規定。
- (二) 附件 2：高雄港船舶修理業進港工作登記申請書。
- (三) 附件 3：氧氣、乙炔之防止逆流或回火之職安法令相關規定。
- (四) 附件 4：本港船舶修理業申辦流程圖、申請表單下載、TPNet 登錄及有關資料瀏覽位址 <https://tpnet.twport.com.tw/>。

「商港法」暨「商港港務管理規則」相關規定

「商港法」相關規定

第 2 條 本法之主管機關為交通及建設部。

商港之經營及管理組織如下：

一、國際商港：由主管機關設國營事業機構經營及管理；管理事項涉及公權力部分，由交通及建設部航港局（以下簡稱航港局）辦理。

二、國內商港：由航港局或行政院指定之機關（以下簡稱指定機關）經營及管理。

第 5 條 商港區域內治安秩序維護及協助處理違反港務法令事項，由港務警察機關執行之。

商港區域內消防事項，由港務消防機關或委辦之地方政府執行之。

前二項港務警察機關及港務消防機關協助處理違反港務法令事項時，兼受航港局之指揮及監督。

第 35 條 進入商港管制區內人員及車輛，均應申請商港經營事業機構、航港局或指定機關核發通行證，並接受港務警察之檢查。

第 40 條 商港區域內為下列行為者，應經商港經營事業機構、航港局或指定機關同意：

一、在水面設置標識，或在航路標識上，栓繫繩纜及船具。

二、在水面停放或拖運浮具或其他物料。

三、採取泥土砂石。

四、拆解船舶、於非修造船廠從事船舶修理。

五、在港區土地上放置船隻或物料。

六、敷設、變更或拆除給水、排水、石油、化學品、散裝貨等管道及電力、電信設備。

七、鐵路、道路之建築、修建或拆除。

八、疏濬工程或爆破作業。

九、施放救生艇或潛水。但因緊急救護或救難不在此限。

十、其他有關妨礙船舶航行安全或危害港埠作業、設施之行為。

第 44 條 第十五條至第二十條、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八條至第三十四條、第三十六條至第四十條有關船舶入出港、船舶在港停泊及停航、妨害港區安全行為、港區污染行為、妨礙商港設施、危險物品之裝卸、遇難或避難船舶之管理及船舶修理之管理等港務管理事項之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65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航港局或指定機關處行為人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其情節責令拆除、勒令停工、停止營業、強制離船或離港；再違反者，並得沒入其打撈器材、放置之船具、物料：

一、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或第五十四條第一項規定。

- 二、違反第三十五條規定。
- 三、違反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規定。
- 四、違反第四十條規定。
- 五、違反第四十五條第二項或第四十六條第二項規定。
- 六、違反第四十九條規定。

「商港港務管理規則」相關規定

第 18 條 進出港區各業作業人員或車輛，均應由各業負責人或車輛所有人檢具有關文件，向商港經營事業機構、航港局或指定機關申請核發港區通行證件並接受港務警察檢查後，始可通行。

船員經入出國及移民署查驗許可並接受港務警察檢查後，始可進出港區。

第 19 條 公務船及公民營事業機構之作業船、交通船、觀光客船，非經商港經營事業機構、航港局或指定機關同意，不得在港區內行駛及作業，其艘數得視實際需要予以限制。

前項船舶汰舊換新者，其舊船應予拆解或運離港區。

第 20 條 港區內之船舶及浮具，不得有下列之行為：

- 一、違規載運人、貨或危險物品。
- 二、強行攬載客、貨或違規載客遊覽港區。
- 三、超出營運範圍或規定航行區域。
- 四、非營運作業擅自停靠船舶外舷或在商船四週停泊及逗留。
- 五、不遵照指定之區域停泊、裝卸貨物或上下船員及旅客。
- 六、航行時未依規定顯示號燈、號標，或任意鳴放音響或信號。
- 七、未依商港經營事業機構、航港局或指定機關同意，逕行入出港。
- 八、排洩未經處理之壓艙水。

第 21 條 港區作業者，不得有下列之行為：

- 一、超出許可營業工作範圍。
- 二、妨害港區秩序。
- 三、私自頂讓或轉借營業許可證、通行證。
- 四、僱用未經許可從業人員。
- 五、受處分停業期間，進入港區繼續營業。
- 六、作業污染港區或造成騷亂。
- 七、其他經航港局或指定機關公告及商港經營事業機構報經航港局公告妨害港區安全之行為。

第 22 條 港區從事下列作業應經商港經營事業機構、航港局或指定機關同意：

- 一、船舶舉行下水典禮、試車或校對航儀。
- 二、船舶進出船塢。
- 三、從事燒焊或熔切。

- 四、下水操練救生。
- 五、舉行各種演習或儀式。
- 六、妨礙船舶航行及港埠作業設施。
- 七、施放信號彈、煙火或其他爆發物。
- 八、其他經航港局或指定機關公告及商港經營事業機構報經航港局公告妨害商港設施之行為。

- 第 26 條 航港局或指定機關為維護港區安全、衛生，得派員登輪或進入鄰近公民營事業機構之廠、場、油站內施行檢查
- 第 31 條 裝載危險物品之船舶，應日間懸掛紅旗，夜間懸掛紅燈於最顯明易見之處，警告他船不得靠近。
- 第 35 條 危險物品裝卸時，委託人應指定現場負責人員，負責異常狀況聯繫及應變處置，並受棧埠作業機構現場作業主管人員之監督。
- 第 36 條 申請入港修理之油輪，應先清除油氣，並檢具檢驗機構出具之清艙證明，送交商港經營事業機構、航港局或指定機關同意後，始得入港。
- 第 39 條 裝油、卸油、盤艙、清艙等事務，應有甲級船員負責監督，艙面與輪機二部至少應各有甲級船員一人值勤。
- 第 46 條 船舶自用或港區作業用之危險物品運入港區時，應報請商港經營事業機構、航港局或指定機關許可。
- 第 49 條 船舶所有人或其代理人應於船舶修理前詳實填具船舶在港修理申請單，檢附承修廠商之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申請商港經營事業機構、航港局或指定機關同意。
- 第 50 條 油輪、船舶載有易燃或爆炸類危險物品，未卸清或清除油氣前，不得從事燒焊或熔切工作，並不得拆卸主機檢修。
- 第 51 條 船舶在港修理時，船方應派專責人員在場監修，承修廠商應指定現場負責人，並受監修人員督導作必要之安全措施，每一燒焊熔切場所，應備妥下列消防器材之任何一種：
- 一、液體或泡沫滅火器之容量，不得少於九公升。
 - 二、二氧化碳滅火器所含二氧化碳之量，不得少於五公斤。
 - 三、乾粉滅火器所含乾粉之量不得少於三點五公斤。
 - 四、其他核定滅火劑、滅火器，其滅火效能至少應相等於九公升之液體容量。
- 第 52 條 錨泊區之船舶，遇天候不良或有安全顧慮時，不得修理與船舶機動有關之機械，以保持船舶安全。

高雄港船舶修理業進港工作業務登記申請書

本公司或商業擬進入高雄港從事船舶修理業務，敬請貴分公司同意本項業務之進港工作登記。

隨文檢附下列文件各 1 份：

- (一)、最近 3 個月內之公司設立登記表或變更登記表，或商業登記抄本證明文件影本。(登記之營業項目須有 CD01070 商港區船舶小修業，否則不予受理)
- (二)、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請貼附於附件 2-1)
- (三)、公司章程影本。(商業組織者，免附，請自行勾選)
- (四)、貴公司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及聲明正本(由公司負責人簽章)。(附件 2-2)

申請人：(* 為必填項目)

* 公司或商業名稱： _____ (蓋章)

* 公司或商業英文名稱： _____

* 負責人： _____ (蓋章)

* 營業地址：(郵遞區號： _____) _____

* 通訊地址：(同上) (郵遞區號： _____) _____

* 電話：(_____) _____ ，手機： _____ ，傳真：(_____) _____

* 電子郵件 (E-mail)： 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

1. 本單請詳實逐項填列，所附證明文件如係影本，須註明「與正本相符」字樣，並加蓋公司章與負責人印章。
2. 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之營業項目須有【CD01070 商港區船舶小修業】，否則不予受理。
3. 經本分公司發函同意後，業者須繳交進港營運之管理費用新台幣三千元整 (含稅)。

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黏貼單

----- 黏 貼 處 -----

----- 黏 貼 處 -----

註：

1. 本單請註明「與正本相符」字樣，並加蓋公司章與負責人印章。
2. 舊式身分證無效。

附件 2-2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及聲明

本分公司為管理貴公司（商業）及僱用人員進入高雄商港區域內從事所營業務、高雄港港棧資訊系統需要暨提供港區相關公務單位（含交通部航港局、高雄港務警察總隊、高雄港務消防隊、海巡署、關務署）行政協助業務需要，茲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向台端告知下列事項：

- 一、蒐集之目的：（一）002 人事管理。（二）028 交通及公共建設行政。（三）031 全民健康保險、勞工保險、農民保險、國民年金保險或其他社會保險。（四）039 行政裁罰、行政調查。（五）045 災害防救行政。（六）063 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七）065 保險經紀、代理、公證業務。（八）073 政府資訊公開、檔案管理及應用。（九）119 發照與登記。（十）136 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十一）157 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十二）171 其他中央政府機關暨所屬機關構內部單位管理、公共事務監督、行政協助及相關業務。
- 二、個人資料之類別：（一）C001 辨識個人者。（包含姓名、職稱、地址、電話、行動電話、網路平台申請之帳號、通訊及戶籍地址、相片、電子郵件地址、提供網路申辦查詢之紀錄）。（二）C003 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如身分證統一編號、保險憑證號碼、統一編號、證照號碼）。（三）C011 個人描述。（性別、出生年月日、出生地、國籍）。（四）C033 移民情形。（護照、居留證明文件）（五）C038 職業。（六）C039 執照或其他許可。（駕駛執照）（七）C052 資格或技術。（專業技術）（八）C061 現行受雇情形。（僱主、工作職稱、受顧日期）（九）C062 僱用經過。（受僱方式）（十）C063 離職經過。（離職日期、離職之通知）（十一）C067 工會及員工之會員資格。（工會會員證號）（十二）C088 細節。（保險種類）（十三）C102 約定或契約。（十四）C103 與營業有關之執照。
-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一）期間：本分公司營運期間。（二）地區：本分公司提供服務之地區及網路平台。（三）對象：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含各分公司）、交通部航港局、高雄港務警察總隊、高雄港務消防隊、海巡署、關務署暨高雄港港棧資訊系統（含系統維護簽訂契約之委外廠商）。（四）方式：依個資法及相關法令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 四、依據個資法第 3 條規定，台端就本分公司保有台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一）向本公司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本公司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二）向本公司請求補充或更正，但台端依法應為適當之釋明。（三）向本公司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但本公司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得不依台端請求為之。
- 五、台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台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或公司）資料，惟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或公司）資料，本分公司將無法同意台端進入高雄商港作業。
- 六、本分公司於蒐集個人資料時遇有選擇性欄位，不提供該項目之個人資料並不影響您任何使用港棧資訊系統之權益；欄位註記*為必填性欄位，請務必完整填寫。若該部分資料不完整，港棧資訊系統將無法提供完整之服務。
- 七、台端填具並透過專人、傳真、郵寄或電子形式寄送此表單進行進港工作申請時，即代表同意上述聲明有關個人（或公司）資料之使用內容，並保證所填具資料均與事實相符，否則台端願負擔一切法律責任。

同 意 書

經 貴分公司告知，本人已詳細閱讀，並明確了解上述告知事項之內容及聲明，茲同意將個人（或公司）資料，提供 貴分公司使用於上述蒐集目的，亦同意於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被 貴單位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或公司）資料。

此 致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

*立同意書人簽章：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氧氣、乙炔之防止逆流或回火之安全裝置之相關規定

「職業安全衛生法」

第 5 條 雇主對左列事項應有符合標準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

- 一、防止機械、器具、設備等引起之危害。
- 二、防止爆炸性、發火性等物質引起之危害。
- 三、防止電、熱及其他之能引起之危害。
- 四、防止採石、採掘、裝卸、搬運、堆積及採伐等作業中引起之危害。
- 五、防止有墜落、崩塌等之虞之作業場所引起之危害。
- 六、防止高壓氣體引起之危害。
- 七、防止原料、材料、氣體、蒸氣、粉塵、溶劑、化學物品、含毒性物質、缺氧空氣、生物病原體等引起之危害。
- 八、防止輻射線、高溫、低溫、超音波、噪音、振動、異常氣壓等引起之危害。
- 九、防止監視儀表、精密作業等引起之危害。
- 十、防止廢氣、廢液、殘渣等廢棄物引起之危害。
- 十一、防止水患、火災等引起之危害。

雇主對於勞工就業場所之通道、地板、階梯或通風、採光、照明、保溫、防濕、休息、避難、急救、醫療及其他為保護勞工健康及安全設備應妥為規劃，並採取必要之措施。前二項必要之設備及措施等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31 條 違反第五條第一項或第八條第一項之規定，致發生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第一款之職業災害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法人犯前項之罪者，除處罰其負責人外，對該法人亦科以前項之罰金。

第 32 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九萬元以下罰金：

- 一、違反第五條第一項或第八條第一項之規定，致發生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第二款之職業災害。
- 二、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第四項之規定。
- 三、違反主管機關或檢查機構依第二十七條所發停工之通知。

法人犯前項之罪者，除處罰其負責人外，對該法人亦科以前項之罰金。

第 33 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 一、違反第五條第一項或第六條之規定，經通知限期改善而不如期改善。
- 二、違反第八條第一項、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十五條或第二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
- 三、拒絕、規避或阻撓依本法規定之檢查。

第 34 條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

- 一、違反第五條第二項、第七條第一項、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或第二十九條之規定，經通知限期改善而不如期改善。
- 二、違反第九條、第十三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二十四條或第三十條第二項之規定。
- 三、依第二十七條之規定，應給付工資而不給付。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第 1 條本規則依勞工安全衛生法第五條規定訂之。

第 208 條雇主對於乙炔發生器應設置防止逆流或回火之安全裝置，其構造應依下列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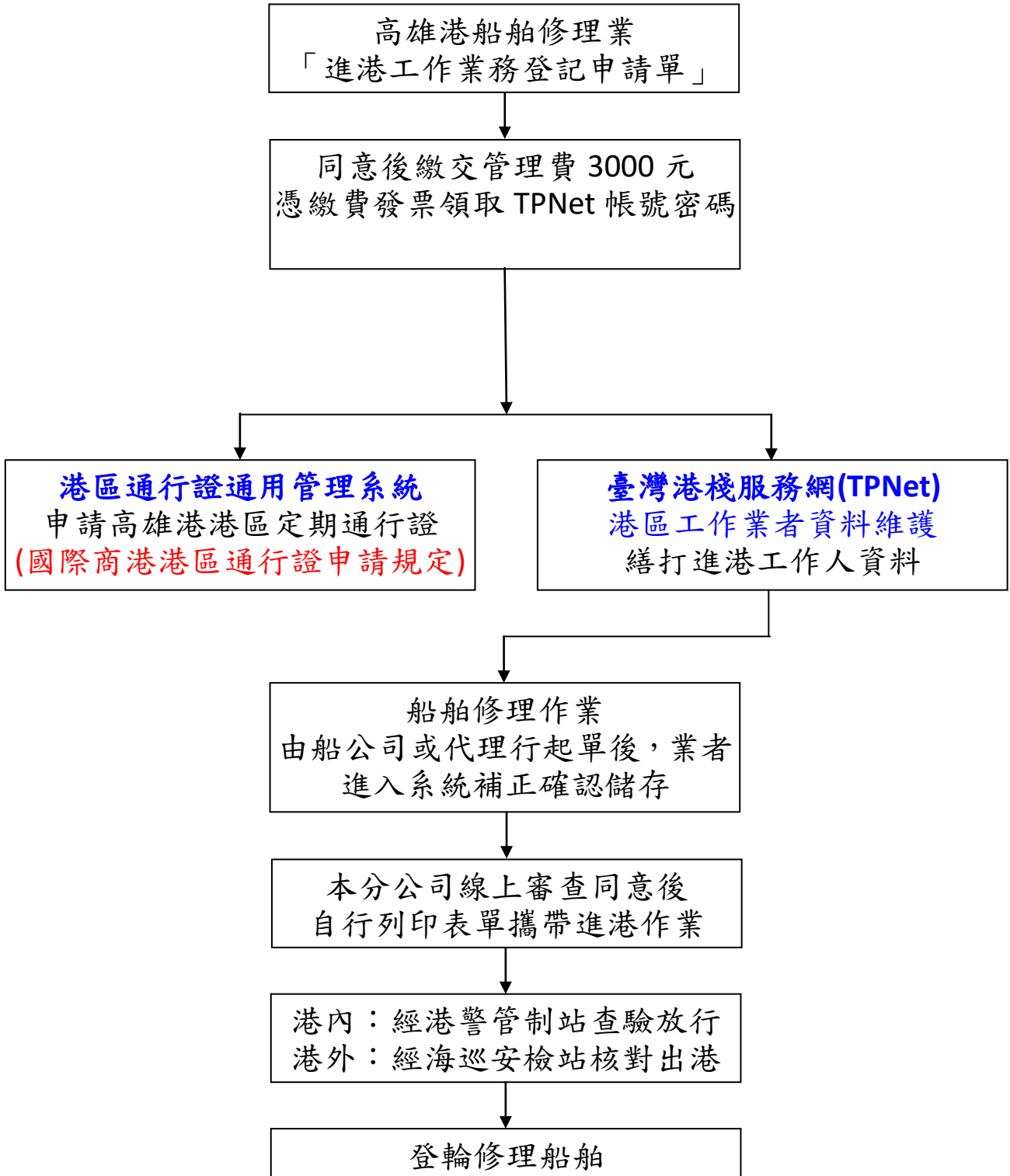
- 一、主要部分應以厚度二公厘以上之鋼板製造，其構造應能耐內部爆炸。
- 二、應為水封式，當氣體逆流或回火時，應能確實防止危險。
- 三、有效水柱應為二十五公厘以上，並具有便於檢查水位之構造。

第 209 條雇主對於乙炔熔接裝置，為防止氧氣背壓過高、氧氣逆流及回火造成危險，應於每一吹管分別設置安全器。但主管及最近吹管之分岐管分別設有安全器者，不在此限。

第 212 條雇主對於乙炔熔接裝置及氣體集合熔接裝置之導管及管線，應依下列規定：

- 一、凸緣、旋塞、閥等之接合部分，應使用墊圈使接合面密接。
- 二、為防止氧氣背壓過高、氧氣逆流及回火造成危險，應於主管及分岐管設置安全器，使每一吹管有兩個以上之安全器。

高雄港船舶修理業進港作業流程



1. 本港船舶修理作業悉依本分公司發布實施之「高雄港船舶修理作業要點」規定辦理，下載請至：
高雄港務分公司首頁 <http://kh.twport.com.tw/>→航港法規→分公司營運規章→港務行政類。
2. 本業各項申請表單下載請至：
高雄港務分公司首頁/→業務服務→線上申辦→表單下載→港務（船舶修理業）。
3. 錨泊於港外之船舶，須自行洽請船公司或船務代理公司向本分公司港務處航管中心（一港口管制台：
521-9729，二港口管制台：572-1582）申請「船舶編號」，否則臺灣港棧服務網(TPNet)無法取得該船
船資料。
4. 「國際商港港區通行證申請及使用須知」下載請至：
高雄港務分公司首頁/→航港法規→分公司營運規章→港務行政類。

本業各項申請表單下載位址：(表單依需求陸續新增或修正)



臺灣港棧服務網 <https://tpnet.twport.com.tw> 操作手冊下載

臺灣港棧服務網 Taiwan Port NET (v2.4.1 - 正式環境) - 高雄港 中文正體

首頁 公開功能 網站地圖

業務公告

總公司 基隆港 臺北港 蘇澳港 臺中港 花蓮港 **高雄港** 安平港 澎湖港 布袋港

港口	標題	公告日期
		更多

系統公告

港口	標題	公告日期
高雄港	高雄、安平、布袋、澎湖港棧業務客服人員聯絡表	2020/12/22
高雄港	高雄港TPNET訂於109.11.18(三) 12:00 正式上線	2020/11/16
高雄港	業者帳單處理相關說明	2020/08/04
安平港	請業者務必執行計費檢核表確認及產製繳款單繳費	2020/07/29
所有港口	系統管理員密碼更新通知	2019/05/25

[更多](#)

文件下載

總公司 基隆港 臺北港 蘇澳港 臺中港 花蓮港 **高雄港** 安平港 澎湖港 布袋港

1091026高雄港TPNet雙軌測試會議資料	高雄港船舶使用錨地錨泊管理費計收方案	高雄港-系統操作FAQ
1090701高雄港TPNet上線計畫說明會資料		

會員登入

帳號:

密碼:

[忘記密碼](#)

問題說明

[更多](#)

相關連結

MTNet航港單一窗口服務平台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